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楚发改法规〔2017〕244号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全面试运行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有关部门：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6〕63号）有关要求，我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已建成，基本具备试运行的条件，为确保在2017年6月10日与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实现全面正式上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5月15日起，各级行政监管部门、各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应按照通知要求，将本级各行业、各类别进场交易项目全面纳入试运行范围。试运行项目采用传统方式与电

子化方式并行的方式进行，以确保试运行项目开标评标活动顺利进行。

（二）在2017年6月10日前各县市应有2个以上项目进行电子化交易试运行，并在项目完成后将相关交易情况上报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在州、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试运行的过程中，各级行政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要加强协调配合，全面实现项目进场、招标、投标、开标、评标、结果公告、交易证明等全过程电子化办理。

（四）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配合技术部门做好试运行期间的技术保障及操作指导工作。

（五）在试运行期间，各相关部门应及时收集汇总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并反馈至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将适时对试运行期间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项目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并纳入年终综合绩效考核。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2日印发

